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 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2 月 22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

2、2017 年 2 月 24 日，经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前述变更后，龙华农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龙秋华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同时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行动人关系，龙秋华控制的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循环”）成为公司关联法人。龙华循环与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发生交易，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龙华农牧与龙华循环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70 万元。上述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粪污处理	市场定价	150	0	80.9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	0	20
合 计				170	0	100.96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	20	71.43%	0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粪污处理	80.96	300	100%	73.01%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9,897	35,000	64.64%	71.72%	2018.12.29: 公告编号: 2018-134
合 计			9,997.96	35,320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3961929178
-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 龙秋华
- (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 (7) 住所: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 经营范围：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龙华循环总资产 66,077,984.73 元，净资产-18,328,171.71 元，2019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18,249.23 元，净利润为-15,552,041.82 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华循环 100%的股权，龙秋华为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秋华控制的龙华循环为公司及龙华农牧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收购龙华农牧股权之前，龙华农牧已与龙华循环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约定：龙华循环租赁龙华农牧房屋，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龙华循环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场装修与调试，不收取租金），年租金 20 万元，每年 9 月 30 日前龙华循环向龙华农牧支付一年房租。根据上述《场地租赁协议》，预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龙华循环与龙华农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龙华循环致力于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为有效控制龙华农牧养殖场周边环境的污染，由龙华循环负责龙华农牧各养殖基地粪污处理。预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龙华循环与龙华农牧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了龙华农牧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

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